

邛环建〔2018〕62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市弘丰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市弘丰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市弘丰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8-510183-29-03-273653】FGQB-0177号）备案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拟租赁位于邛崃市临邛工业园的邛崃鑫和中微创业园二

期 23# 厂房实施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主体工程：建设 PET 桶（食品用）生产线 1 条、PE 桶（食品用）生产线 1 条及 PE 盖、PP 把手（提手）生产线 1 条。

（二）公辅工程：设置办公楼、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烘料房等。

（三）环保工程：设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依托鑫和中微创业园已建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PET 桶（食品用）500 吨、PE 桶（食品用）70 吨及 PE 盖、PP 把手（提手）6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污染物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_{Cr} 0.1754t/a， $\text{NH}_3\text{-N}$ 0.0158t/a（厂区排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量）； COD_{Cr} 0.0175t/a， $\text{NH}_3\text{-N}$ 0.0018t/a（由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河的量）。

废气 VOCs 0.0428t/a

四、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故不再对

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营运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邛崃鑫和中微创业园已建成的预处理池（75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项目烘料、注塑、吹瓶、吹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3类标准。

（四）严格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次品、废包装料外售；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定期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食品、

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

(六)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进货标志，配备消防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

